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0〕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省级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该项指标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制定、奖补项目由县选择、监管责任由县承担。在确保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数量不减的前提下，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市辖区（非省直管县）的实际情况，对其资金与建设任务作适当调整。近期中央下达的第二批综改资金扣回了美丽乡村建设和两项试点建设部分资金，各县市区要根据中央实际下达资金数对项目建设支出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可根据当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中央扣回的资金额度内，从省级资金中统筹使用部分资金予以弥补。

附件：1、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2、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分配表（非贫困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湘西州所辖相关县财政局。

附件:

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名 称	本次分配资金总计	备注
全省合计		12225	用于精准扶贫
株洲市	小计		
	茶陵县	202	用于精准扶贫
	炎陵县	214	用于精准扶贫

